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935652024104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贝礼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叶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贝礼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贝礼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贝礼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：民族团结一家亲联谊活动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sbj[2024]1274 1号	其他米面粮油	无品牌	-	品牌:无品牌	1	份	14624.00	1462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624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sbj[2024]1274 1号	其他农副食品，动、植物油制品	1	14624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货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配送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叶城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贝礼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团结东路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8010112010115436529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